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9. 17—2012
代替 SN/T 1372—2004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Part 17: Appliances for heating liquids

2012-12-12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8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磁灶；
-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；
- 第 18 部分：即热式热水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372—2004《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372—2004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的 GB 4706. 1，版本更新为 2005 版，电气强度的试验电压有较大变化；引用的 GB 4706. 19，版本更新为 2008 版。相应的试验方法变更为引用标准新版本的要求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成柏、冯振宇、周娜、熊英、廖媛敏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/T 1372—2004。

引　　言

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7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》是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检验的工作依据，对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形式的变化，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，针对液体加热器具的特点规定的特殊检验要求。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第 17 部分: 液体加热器具

1 范围

SN/T 15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加热器具的抽样、检验及判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、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便携式或驻立式液体加热器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343.1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:发射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

GB 4706.19—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

GB 17625.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 A)

SN/T 2838.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:术语和定义

3 术语和定义

GB 4706.19—2008 和 SN/T 2838.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、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2

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

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3

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、货物是否相符，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4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、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，简称批。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要求

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加热器具的安全要求，应满足 GB 4706.19—2008 的规定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

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

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加热器具的电磁兼容性要求,应满足 GB 4343.1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3 其他要求

适用时,还应满足使用国家(地区)的技术法规对能效、环保的要求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加热器具的检验监管模式,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、型式试验模式、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:

- 抽样检验模式: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;
- 型式试验模式:型式试验+抽批抽样检验;
- 符合性验证模式:符合性验证+抽批抽样检验。

5.3 型式试验

5.3.1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。

5.3.2 检验内容

5.3.2.1 安全检测

按 GB 4706.19—2008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5.3.2.2 电磁兼容性检测

按 GB 4343.1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5.3.2.3 其他检测

适用时,还应按照使用国家(地区)的技术法规对能效、环保等进行检测。

5.3.3 结果判定

如所有检测均合格,则判型式试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、结构、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。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,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5.3.4 不合格的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5.4 符合性验证

5.4.1 符合性验证内容

适用时,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检验证单、凭证和标志等;有必要时,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,实施符合性验证,符合性验证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见表1。

表1 检验项目、内容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 检验	符合性 验证
1	分类	煮沸清洗器和家畜饲料蒸煮器的防水等级应至少IPX3	视检	√	√
2	标记	内容应完整正确,使用使用国家(地区)的官方语言	视检, GB 4706.1—2005 中第7章	√	√
		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		√	√
		额定电压和频率应与使用国家(地区)电网匹配	视检	√	√
		正确使用和加施使用国家(地区)的安全认证标志	视检	√	√
3	电源线和插头	插头的形状和规格应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的要求	视检	√	√
		导线应无破损	视检	√	√
		额定电压、电流应与器具匹配	视检	√	√
		I类电器的接地端子应有接地标志,接地线应为黄绿色	视检	√	√
		电源线及其导线的规格应符合GB 4706.19—2008中25.7、25.8要求	视检	√	√
4	一致性检查	核对型号、规格、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	视检	√	√
5	正常工作	正确安装、通电后应正常工作	视检	√	
6	防触电	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GB 4706.19—2008 中第8章	√	
7	输入功率和电流	器具的输入功率或电流与其额定功率或电流的偏离不应超过GB 4706.1—2005中第10章的规定	GB 4706.1—2005 中第10章	√	

表 1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 检验	符合性 验证
8	泄漏电流	不应超过以下值: ——对Ⅱ类器具:0.25 mA; ——对0类、0I类和Ⅲ类器具:0.5 mA; ——对I类便携式器具:0.75 mA; ——对I类驻立式器具:0.75 mA 或 0.75 mA/kW(器具额定输入功率),两 者中选较大值但是最大为5 mA	GB 4706.1—2005 中 16.2	√	
9	电气强度	以下绝缘承受1 min 频率为50 Hz 的正弦波 电压: ——基本绝缘1 000 V; ——附加绝缘:1 750 V; ——加强绝缘:3 000 V	GB 4706.1—2005 中 16.3	√	
10	接地电阻(0 I类、 I类)	易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 $\leq 0.1 \Omega$	GB 4706.1—2005 中 27.5	√	

注1:“√”表示该项目为对应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抽样检验所适用,空白表示不适用。
注2: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有差异,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检验。

5.4.2 结果判定

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,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4.3 不合格处置

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。

5.5 抽样检验

5.5.1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,按照GB/T 2828.1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S-3随机抽取样品(见表2)。如样本量大于批量时,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表 2 样本量

批 量	样 本 量
1~15	2
16~50	3
51~150	5
151~500	8
501~3 200	13
3 201~35 000	20

5.5.2 检验内容与方法

抽样检验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 1。

5.5.3 结果判定

如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，则判抽样检验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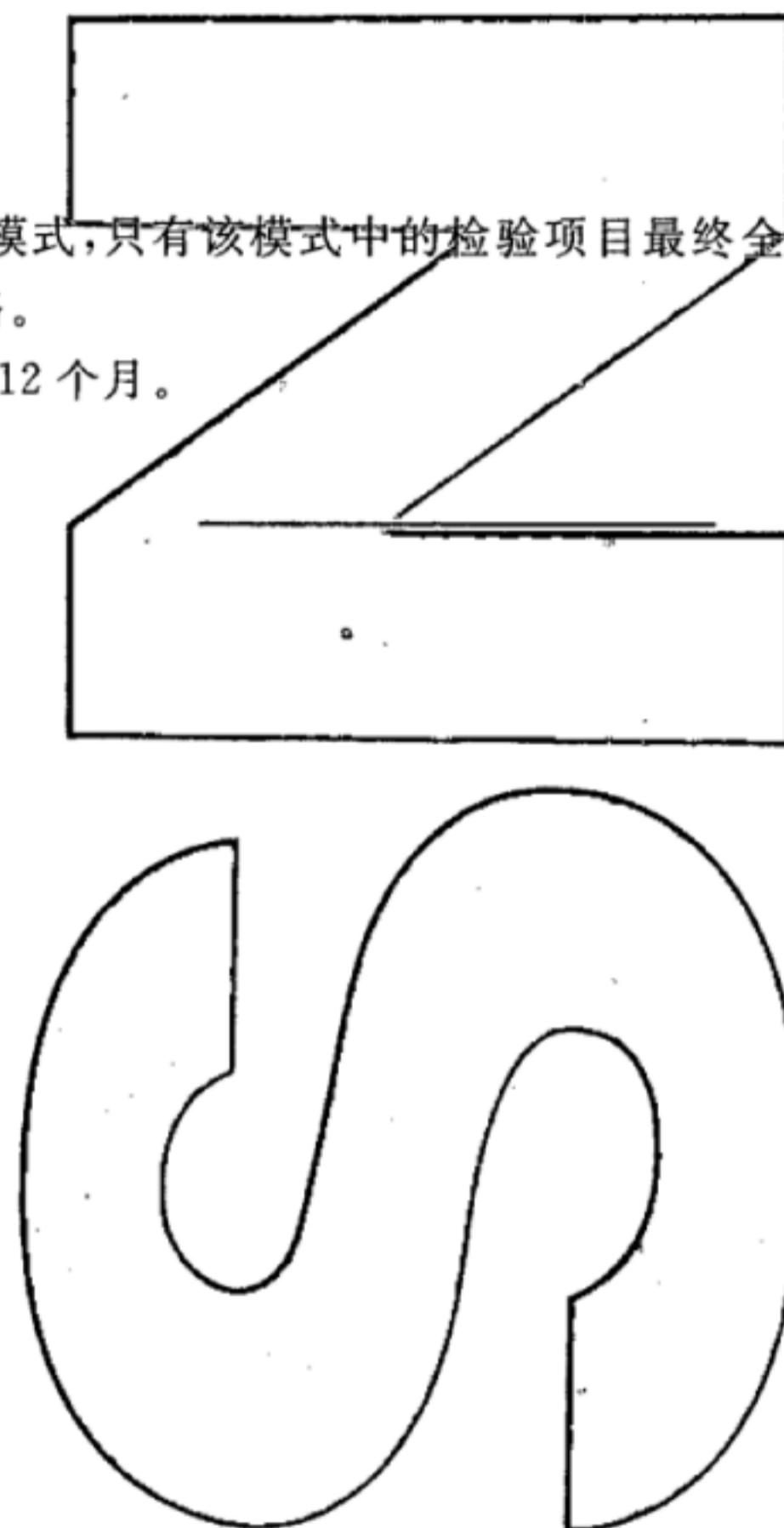
5.5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经技术处理后，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

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，只有该模式中的检验项目最终全部检验合格，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

SN/T 1589.1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
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5215 定价 16.00 元



SN/T 1589.17-2012